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9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枋政緯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本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

附表：　115年度司催字第001951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到期日(民國)	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	付款地
001	新永達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協德、黃達雄、周欽龍、韓明勳	中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	82年3月8日	83年4月3日	19,310,000元	82A2043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5樓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請將附件之「公示催告注意事項」（含公示催告聲請公告於法院狀）填妥後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網站，並於上開文件送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（即主文第四項所示之期間）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本院民事庭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

新臺幣1,000元。